

臺北市政府 107.12.26. 府訴二字第 107209206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3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K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行」（市招：○○寵物 用品，地址：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從事分裝飼料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30 日當場查獲。案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訪談○君、訴願人

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6 月 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26081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55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前就

其所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

其絕無支付薪酬僱用外籍人士於店內從事任何工作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又係第 1 次違反，且工作期間較短、違反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3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有檢附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

760473201 號裁處書影本，並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訴願標的

，
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3201 號裁處書，有本府
法

務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之間的關係，完全出自人與人之間相互扶持之心情，○君體貼我左手不便無法搬動太重的貨物，才會來店裡帶女兒時舉手之勞幫我忙，我們之間絕對沒有金錢關係。移民署人員到店裡調查時，沒有看見○君在分裝飼料，她本人沒有待在店內，遑論從事任何寵物店相關工作；訴願人希望能申請觀看○君接受詢問的錄影帶，讓事實能夠攤在陽光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君從事分裝飼料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30 日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5 月 30 日、31 日訪談○君、訴願人之

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體貼其左手不便無法搬動太重的貨物，才會舉手之勞幫忙，絕對沒有金錢關係；另移民署人員到店裡調查時，沒有看見○君在分裝飼料，希望能申請觀看○君接受詢問的錄影帶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臺北

專勤隊 107 年 5 月 30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107）年 5 月 30 日 13 時許本隊於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寵物店』（下稱寵物店）執行查察，現場查獲你為逾期居留失聯移工，將你帶回……詢問，你是否瞭解？答 瞭解。……問 本（107）年 5 月 30 日 13 時許本隊於寵物店執行查察，你當時正在幫寵物店老闆照顧小孩是否正確？答 我主要是在寵物店幫忙分裝飼料，照顧小孩主要是老闆娘自己做，我那時候只是在逗弄小孩。問 妳在那個寵物店有幫忙做什麼？答 我在那邊幫忙當有客人來時，我會將店內販賣飼料分裝給客人。問 本隊今日在寵物店查獲到妳時，妳個人的錢包與手機在哪裡？答 我的錢包在該店內靠近廚房與貨架處。我的手機遺失了。問 寵物店老闆娘是否有提供你幫忙之對價？答 有，老闆娘沒有提供給我金錢，但是老闆娘有提供我吃晚餐。問 自什麼時候開始在那家寵物店幫忙？答 我自去（106）年 9 月左右開始在那邊幫忙，迄今已幫忙約 9 個月左右……。問 薪水如何發放？何人發放？答 我在那邊幫忙，沒有領薪水，但是老闆娘有提供我吃晚餐。……」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因何事及為何……來本隊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為貴隊通知我來貴隊說明，貴隊……在我實際負責的店（登記名稱：○○行……下稱該店）店外查獲一名印尼籍女性……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5 月 30 日 13 時許於該店當場查獲印尼籍失聯移工○○○○……於該店店外照顧小孩，經查該移工○女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移工？是否屬實？答 並非屬實，她並沒有在照顧小孩，是我自己在照顧，我也沒有僱用她在我這裡工作。問 ○女至該店幫忙係由何人所應徵？答 也沒有說什麼應徵問題，因為我沒有僱用她。因為有時候她的小孩……會自己跑到我們店裡找我孫女玩，我們也會幫忙照顧她的小孩，她為了表示她的感謝，所以看到店內需要幫忙的時候會主動幫我，例如分裝寵物飼料等，我也沒有給她任何酬勞，只是會留她和○○在我這裡吃晚飯……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讓○女在店內幫忙？……答 差不多是去（106）年 9 月開始……有我上開所述的情形，我也沒有給她薪水，就是請她吃晚餐而已……」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基上，○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寵物店有從事分裝飼料之情形，依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有○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30 日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7 年 5 月 30 日、

31 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觀

看○君接受詢問的錄影帶一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5

83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影片部分未有紀錄，併予敘明。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不諳法令，且違反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

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